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四時零四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吳家超議員 (副主席)

羅競成議員, BBS, MH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周偉雄議員

朱麗玲議員

郭芙蓉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鮑銘康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出席時間(下午)

會議開始

二時五十一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九分

會議開始

二時五十二分

離席時間(下午)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三時零五分

二時五十四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三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三時五十八分

三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嚴憶萱女士

黃文傑先生

吳啟裕女士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MH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MH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梁子穎議員、盧婉婷議員、潘志成議員及鄧瑞華議員的請假申請。

討論事項

檢討接受葵青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附件 C)及處理動議的流程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0/D/2018(修訂)及 70a/D/2018 號)

檢討”接受葵青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附件 C)”第 P 段內容

3. 主席宣讀《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附件 C 第 P 段(“P 段”)的內容如下：

“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

4. 主席指出曾有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申請團體因環保原因節省了開支，令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因而接獲區議會發出的提醒信。就此，他邀請委員提供意見，是否保留、修訂或刪除 P 段。

5. 黃耀聰議員指出為免浪費區議會撥款額，鼓勵申請團體謹慎監察活動的財政開支狀況，訂立 P 段的要求是合理的。而且根據現行機制，申請團體應在活動舉行前向區議會提交財政預算修訂申請，獲相關委員會主席確認後，便可符合 P 段要求。他認為應保留 P 段，並檢討區議會處理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違規個案機制是否有效。

6. 主席詢問申請團體如已提交書面解釋，而且原因合理，秘書處是否仍會把個案提交至相關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考慮是

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如是，則與 P 段所述秘書處只會把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的個案提交委員會的流程不符。

7. 羅競成議員指出申請團體如發現活動實際開支比核准撥款額大幅減少，屬重大修訂，有責任盡快通知區議會，因此 P 段要求合理。他認為可檢討現行機制，是否讓申請團體有足夠時間提出修訂申請。

8. 主席同意申請團體應就減少的開支向區議會提出修訂財政預算申請，但他認為委員可檢討是否交由秘書處判斷申請團體的違規原因是否合理。

9. 黃耀聰議員認為除非區議會授權秘書處自行判斷申請團體的違規原因是否合理，否則秘書處應將所有書面解釋呈交至區議會以考慮罰則。他指出委員一般根據案例決定違規個案的罰則，故不論原因通常向初次違規團體發出提醒信，日後或應採用更彈性方法處理。

10. 梁偉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秘書處沒有判斷違規原因是否合理的權力，秘書處的責任是把收到的書面解釋一概提交至相關委員會/審委會討論，由委員判斷違規原因是否合理。過去有例子是由於申請團體提供的解釋合理，因而沒有受到處分。
- (ii) 現行有關修訂活動內容的機制已非常寬鬆，而且對於初犯的申請團體，多只發出提醒信。
- (iii) 既然《指南》有相關規定，申請團體便應遵守，惟同意判斷違規原因是否合理是主觀的。

11.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文傑先生解釋主席提及的違規個案詳情。他指出秘書處在審核該活動的收支結算表時，發現其實際開支少於核准撥款額的百分之六十，於是要求申請團體提供書面解釋。根據書面解釋的內容，秘書處進一步發現申請團體在籌辦活動的較早期已得悉開支大幅減少，但未有在活動舉行前向區議會提交修訂申請，違反了《指南》第 7.6.3 段的規定。就此，秘書處提交該書面解釋至相關委員會，供委員考慮罰則。

12. 主席建議刪除 P 段中“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一句，以免《指

南》內容與秘書處實際運作出現分歧。

13. 羅競成議員認為各委員會的工作量繁重，所有違規個案均應交由審委會審議。

14. 主席指出與工作小組合辦的活動由所屬委員會審議，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則由審委會審議，分工合理。

15. 黃耀聰議員支持主席修訂 P 段的建議，以免委員誤會提交至委員會的違規個案團體均沒有就違規提供合理的原因，亦可釐清秘書處的責任。他期望委員日後更認真審議每個違規個案的罰則。

16. 委員一致支持刪除 P 段中“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一句。秘書處將會呈交修訂《指南》的文件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第 116 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有關處理動議的流程

17. 主席指出過去的會議中不時出現處理動議(尤其修訂動議及臨時動議)的爭拗，因此要求秘書處提供處理動議流程圖，以夾附在主席備忘錄中，協助會議主席主持會議。他表示在閱讀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0a/D/2018 號附件二後，認為主席應先決定修訂動議有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繼而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8. 秘書解釋由於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 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 10 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處，而修訂動議的提出不會符合此規定，因此在會議上須先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獲接納後，才交由主席決定其內容有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19. 黃文傑先生指出根據《常規》沒有納入議程的議題，須先獲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此後，“議員”包括出席會議的增選委員)接納，才可將其於會議中討論。動議屬議題的一種形式，故亦須經同一步驟處理，否則應不可作討論。

20. 秘書介紹處理動議的一般流程。她強調以下數項：

- (i) 獲接納的修訂動議如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主席須要求出席的議員否決原動議。

(ii) 獲接納的修訂動議如沒有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主席即可就是否通過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iii) 如修訂動議不獲通過，主席應繼而就是否通過原動議進行表決。

21. 黃耀聰議員認為主席在表決動議前，應先詢問議員會否提出修訂動議。如有，該修訂動議應可不用視作臨時動議的一種，無須先經議員接納的步驟，隨即進行表決。

22. 主席表示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前，如再收到針對該修訂動議的修訂，將往往造成會議混亂，請秘書處解釋應對方法。

23.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修訂動議是在會議中宣讀後，議員才得悉其內容，故性質與臨時動議相同，須獲與會議員接納其成為議程一部份後，才可進行討論及表決的程序。

24. 黃潤達議員指出基於政見不同，議員多提出修訂動議，以爭取成為獲通過動議的動議人或和議人，此舉或易造成會議秩序混亂。就此，他建議修訂常規，就議程中已列出的動議，只接受在會議開始前提出修訂，以減少爭拗並鼓勵議員在作充分準備下草擬修訂動議。

25. 主席指出秘書處在會議舉行前 5 個淨工作日發出議程及相關文件，屆時已過了可提交議題及文件的限期，故在會議開始前提交的修訂動議亦須獲議員接納後才可進行討論及表決的程序。

26. 羅競成議員同意採用黃潤達議員的建議，並指出在主席可決定接納在會議開始前提交的修訂動議，以提升會議效率。

27. 黃耀聰議員指出《常規》一向賦予主席可接納在限期後至會議開始前間提交的議程及動議的權力。

28.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如下，秘書處將根據相關內容草擬修訂《常規》文件，並提交至區議會考慮：

(i) 就議程中已列出的動議，只接受議員在主席在宣布會議開始前通知秘書處並提交修訂動議。在會議進行期間，主席

不會接納對動議提出的修訂。

(ii) 臨時動議方面，保持接受在會議進行期間提出修訂。

29. 主席邀請委員就更順暢地處理修訂臨時動議的程序提供意見。

30.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在公布臨時動議的內容後，主席須給予議員時間考慮是否就該臨時動議提出修訂。

(ii) 如有多於一項修訂動議提出，主席須按提出的次序(由較後提出的修訂動議開始)處理。

(iii) 如提出的修訂動議內容相近，主席應作出裁決就哪一項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31. 黃潤達議員同意就原動議的修訂應一併提出，並由最後一項提出的修訂動議開始處理。

32. 羅競成議員指出過去曾在主持會議時，就原動議收到兩項修訂動議。鑑於內容相若，他著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商討把兩項修訂動議合併，及後得以順利解決。他認為如議員拒絕合併，主席可裁決就哪一項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33. 主席認為建立處理修訂臨時動議的機制，比只依靠主席裁決較為理想。

34. 黃潤達議員認為只要提出的修訂動議內容沒有彼此違背，主席應按修訂動議提出的次序逐一表決，區議會亦可同時通過多於一項內容相近的動議。

35. 主席指出區議會應就動議內容持明確立場，故不宜通過多於一項內容相近的動議。

36. 秘書指出在以下兩種情況，主席可能收到多於一項修訂動議，而處理程序應有不同：

(i) 就原動議提出多於一項修訂動議(“情況 1”)。

(ii) 就修訂動議再提出修訂(“情況 2”)。

37. 黃文傑先生回應就情況 1，主席應逐一公布修訂動議的內容，繼而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只有獲超過半數出席會議議員支持接納的修訂動議，會議才可就是否通過該修訂動議進行表決。若有兩項修訂動議同時提出而獲相等票數，主席可投決定票以決定接納哪一項修訂。

38. 主席指出如所有就原修訂動議提出的修訂均未能獲得超過半數出席會議議員支持接納，則只會就是否通過原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39. 黃耀聰議員指出在情況 2 下，主席可就獲接納的修訂動議詢問議員會否提出修訂，如有，則重覆處理情況 1 的步驟。

40. 羅競成議員建議每位議員只容許就每項動議提出一次修訂。

41. 黃耀聰議員詢問終止討論特定議題/動議的程序為何。

42. 主席回應根據《常規》，任何動議除非獲得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至於刪除議題，則只須超過半數議員同意。

43.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如下，秘書處將根據相關內容草擬修訂《常規》文件，並提交至區議會：

(i) 在臨時動議公布後，主席須給予議員 1 分鐘時間考慮是否就該臨時動議提出修訂。

(ii) 欲提出修訂的議員必須在該 1 分鐘內向主席示意並得其確認，否則將不獲受理。

(iii) 每位議員只容許就每項動議提出一次修訂。

有關“背道而馳”的定義

44. 主席指出在欠缺“背道而馳”的定義下，主席難以判斷修訂動

議是否與原動議 “背道而馳”。就此，他建議只要原動議或修訂動議是為達到同一目的，即使採取不同行動，就不算“背道而馳”。

45. 梁偉文議員認為主席應有判斷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動議 “背道而馳”的能力。如主席認為難以裁決，可諮詢與會議員的意見。

46. 主席表示希望就“背道而馳”的定義達成共識，以免日後會議再次出現爭拗。

47.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須由主席按實際情況判斷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動議 “背道而馳”。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聘任全職/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草案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1/D/2018 號)

48. 秘書簡介文件。

49. 委員一致支持文件所建議的開支預算草案。文件將會呈交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第 116 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草案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2/D/2018 號)

50. 秘書簡介文件。

51. 主席提醒委員在下個財政年度開始，將容許工作小組向區議會/所屬委員會提出在轄下個別活動項目之間調撥撥款的要求。如相關要求獲區議會/所屬委員會通過，即代表相關財政預算已作相應修訂。

52. 黃潤達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i) 區議會每年的預算案均為赤字預算，是否恰當。

(ii) 是否取消了“長者議會”活動的撥款。

53. 秘書回應如下：

- (i) 根據經驗，大部份活動在完成後均有餘款，為善用撥款額，區議會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案均為赤字預算。根據往年經驗，最終的赤字一般在 70 萬元內，並以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額支付。
- (ii) “長者議會”活動連同相關的 75,000 元撥款將由安健社區工作小組“長者友善社區計劃”吸納。

54. 黃耀聰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有關工作小組個別活動項目之間調撥撥款的要求，是否須待所屬委員會通過方為有效。
- (ii) 由於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將橫跨兩屆區議會，財政預算因此劃分了 2019 年 4 至 12 月及 2020 年 1 至 3 月兩個籌辦活動時段，工作小組是否仍有調整活動舉辦日期的彈性。

55. 秘書回應如下：

- (i) 由於《區議會條例》只准許區議會將其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因此工作小組的調撥撥款要求須獲所屬委員會通過後，才能視為區議會的決定。
- (ii) 委員會在通過工作小組的調撥撥款要求後，只須通知區議會有關決定，而無須區議會另行審批。
- (iii) 工作小組如欲把原訂於 2019 年 4 至 12 月間舉行的活動延後至 2020 年 1 至 3 月間舉行，可把有關決定通知秘書處。秘書處將於第 6 屆區議會的首次區議會會議上，提交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修訂本以及相關撥款申請，獲通過後活動即可展開籌備工作。

56. 黃耀聰議員詢問本屆區議會成立的工作小組，是否不可擬定於 2020 年 1 至 3 月間舉行的活動內容。

57.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本屆區議會成立的工作小組可跟往年一樣召開會議，討論及擬定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的工作大綱。如認為有需要更改財政預算所示的活動撥款布局，可向所屬委員會提出以尋求其

通過。惟於 2020 年 1 至 3 月間舉行的活動，須待第 6 屆區議會通過方可開始進行。

58. 黃耀聰議員指出如第 6 屆區議會否決撥款申請，將造成申請團體極大困難。

59. 秘書回應根據《指南》，本屆區議會建議在新一屆區議會首 3 個月任期內推行的任何活動，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

60. 委員一致支持文件所建議的財政預算草案。文件將會呈交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第 116 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2019 年度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3/D/2018 號)

61. 委員通過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

宣傳及社區關係工作小組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4/R/2018 號)

6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指定組織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5/R/2018 號)

6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6/R/2018 號)

6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7/R/2018 號)

6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8/R/2018 號)

6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9/R/2018 號)

6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80/R/2018 號)

6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81/R/2018 號)

6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82/R/2018 號)

7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83/R/2018 號)

7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84/R/2018 號)

7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85/R/2018 號)

7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86/R/2018 號)

7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報告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會見市民計劃”進展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87/R/2018 號)

7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致葵青區議會的公眾查詢、意見及投訴的總結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88/R/2018 號)

7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7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8.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2 月